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冬梅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灿、陈美清、余冬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提前解除双方签订《保证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HT022024021900007371）；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美灿、余冬梅立即归还贷款本金 298900 元整及其息金（包括罚息、复利，其中贷款本金 150000 元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贷款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双方合同约定计息，暂计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利息为 17437.37 元，贷款本金 1489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至贷款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双方合同约定计息，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利息为 4657.35 元，本息合计 320994.72 元）；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美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4、请求依法判令三位被告负担诉讼费、公告费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庭审纪律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5）闽 0122 民初 5060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连江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告下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